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4027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1 日

大风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4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10 分继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（2024 第 122 号）：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，我市郾城区、源汇区、召陵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示范区、西城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8 级左右偏北风，阵风 9 到 10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工作。
2.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大风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。
3. 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、游乐活动要加强现场管理，大风天气要立即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严防设施倒塌、

避免坠落、垮塌导致的伤亡事故。

4. 消防救援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、火源管控、防火宣传等工作，全面做好火灾防范。

5. 农业农村、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做好设施农业、畜禽圈舍等防风加固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。

6. 广大群众要注意出行安全，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7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